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网站备案办事指南

1. 办事流程

第一步：备案单位或个人完成各项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后，准备好下文【申报材料】中各项材料的电子图片；

第二步：打开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s://beian.mps.gov.cn>，点击“用户登录”按钮，通过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第三步：用户账号下无关联的主体信息时，需要新增主体，如有则跳过此步骤；

第四步：点击进入【业务办理】->【网站业务】->【新办网站申请】，根据平台要求填写真实合法的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第五步：收到属地公安机关审核完成的通知后，登录本平台，点击进入【我的】->【我的网站】；选择要下载备案号的网站，点击【详情】->【下一步】，进入网站基本信息页面；查看联网备案信息，执行【点击下载备案编号图标】、【点击复制备案编号 HTML 代码】操作，下载网站备案号以及备案图标；

第六步：将“备案编号 HTML 代码”粘贴到您的网页源代码中的底部位置；下载“备案编号图标”，显示于备案编号之前。

2.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电子	原件	必要
域名证书	电子	原件	必要
网站安全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网站应急联络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相关前置许可	电子	原件	非必要
管制物品	电子	原件	非必要